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三五七一五五〇六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增置副分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
- 二、減列副研究員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書記一人，改置研究員二人、專員一人。
- 三、「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編制表修正
對照表

[illegible]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助理研究員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書記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合計				三十一 (五)		合計				三十一 (四)		配合增置副分所長一人，並由研究員兼任，修正兼任人數。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修正附註二生效日期。